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陳季平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因職務變動原因，陳先生申請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吳長明先生(「吳先生」)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為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以接替陳先生，並成為監事會成員，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有關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吳長明先生，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企業一級法律顧問，高級經濟師，律師資格。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規劃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設計院副院長，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產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酬金方案，對於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6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